

咨询评估委托协议书

编号：豫发改评估[2026]63 号

甲方：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乙方：黄河勘测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

甲方委托乙方组织对河南省饲草区域性品种测试评价中心建设项目、河南省水产用兽药研发通用实验室项目（2512-000000-20-01-221815、2601-000000-20-05-544644）项目（事项）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（审）。乙方应根据《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（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）要求保质保量完成咨询评估任务，并于2026年3月31日之前向甲方（主办处室）提交评估报告3份。按插入法计算，本次咨询评估服务采购费用3.2万元，由甲方从省财政预算内资金中安排。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咨询评估报告、出具的发票和其他财政资金支付必需的材料之日起60日内完成资金支付手续。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名义向所评估项目（事项）单位收取任何费用。如乙方咨询评估质量考核结果为较差，甲方不予支付咨询评估费。本协议未尽事项，甲乙双方根据《河南省发

展和改革委员会投资咨询评估管理办法》(豫发改投资〔2023〕172号)协商解决。



2026年3月17日



2026年3月17日

备注：1.项目（法人）单位及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畜牧技术推广总站；河南科技大学、牛岩；张春暖、15937160556；15236204912

2.评估对象的编制单位名称、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河南省中豫工程咨集团有限公司；中誉恒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、吴琼；李红岩、15136408186；18638774335

3.省发展改革委主办处室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魏博宇、69691421